

110年苗栗縣財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1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2會議室

出席人數：應到 11 人 實到 10 人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處長	蔡佳慧	蔡佳慧
副召集人	副處長	王淑馨	王淑馨
執行秘書	專員	陳伊柔	陳伊柔
外聘委員	委員	陳君山	陳君山
委員	科長	郭春美	請假
委員	科長	張淑娟	張淑娟
委員	科長	徐崇堯	徐崇堯
委員	科長	徐郁菁	徐郁菁
委員	科長	李佳熹	李佳熹
委員	科員	江銘書	江銘書
委員	臨時助理員	黃翊禎	黃翊禎

110年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

- 時間：110年1月20日(三)下午2時30分
-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2會議室
- 主持人：蔡召集人佳慧 紀錄：黃翊禎
-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 進度報告及提案討論：

- 一、109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教育訓練、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性平宣導、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皆依進度完成辦理。
- 二、110年性別統計議題，擬定為-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裁罰受處分人性別統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三、110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本處今年尚無法案修正，爰本案俟有法案修正時再提請討論。
決議：按計畫進度辦理。
- 四、性別預算，110年度擬輪由公有財產科業務經費項下支應，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有關110年財政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提請討論，附件請委員參閱。
陳君山委員提議：有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五、預期效益的部分，請增加績效目標值。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於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

- 陳君山委員：針對性平大會黃委員提議性平承辦人輪辦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性平業務承辦，仍請原承辦人翊禎擔任，後續並再培訓一位性平業務承辦人。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10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一、 依據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辦理。

二、 性別目標

- (一) 培養本府各單位附屬機關學校同仁及民眾性別意識、女性權益之基本認識。
- (二) 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稱 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三、 策略

- (一) 藉由每次性別平等及 CEDAW 影片欣賞、文宣宣導，提升參與訓練、活動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及民眾之性別意識。
- (二) 藉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成立，每年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四、 具體作法

- (一) 結合菸酒法令宣導業務，向民眾做性別平等及 CEDAW 等相關議題之文宣宣導，並於活動結束後提供成果資料。
- (二) 藉由各教育訓練場合，撥放性別友善廁所宣導影片，加強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公約內涵之瞭解，建立性別平等正確觀念，增加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並將性別概念融入相關業務中。
- (三) 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透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成立，以促進性別平等意識觀念。明訂一月及七月各召開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四) 討論與本處業務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議題。

五、 預期效益

藉由本年度業務的性平宣導，預計參加人數達450人，逐步將性別平等、女性權益及CEDAW觀念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中，並編列預算使資源合理分配，以強化同仁性別觀點與意識。了解性別平等不再只是政治層面的規劃目標，而是深入到公共社會和私人生活的一種態度、交往模式、社會形態，進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以維護人格尊嚴。

六、 經費來源

本府財政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